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1)有關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資料；
及
(2)有關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澄清**

有關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節所用詞彙應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涉及發行151,519,806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1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應付其營運費用、開支及到期負債。

二零二零年年報第36至37頁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及酬金以及租賃開支。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報的以下補充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及酬金以及租賃開支。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有關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節所用詞彙應與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第27頁「集資活動」一節載述，「於報告期初，概無先前股本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仍未動用」。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陳述包含手民之誤，應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段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行股本集資，涉及發行151,519,806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5.1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應付其營運費用、開支及到期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及酬金以及租賃開支。於報告期初，約3.7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所有該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於報告期間按擬定用途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及酬金以及租賃開支。」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